

《生态农业评价认定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发展生态农业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为科学评价和引导河北省生态农业的建设与发展，规范生态农业园区的创建与管理，迫切需要制定一套符合河北省区域特点的生态农业评价认定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河北省生态农业的评价认定工作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方法指南。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一）编制背景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农业已成为农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河北省地貌类型多样，涵盖坝上高原、山地丘陵、平原等不同生态区域，农业生态资源丰富，但长期存在生态农业发展“散、乱、弱”等问题：一方面，缺乏贴合区域特点的统一评价标准，导致不同区域生态农业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主体“伪生态”宣传扰乱市场；另一方面，传统农业评价侧重产量与经济效益，忽视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效率等核心要素，难以满足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需求。此外，国家层面明确要求健全生态农业标准体系，河北省亟需制定针对性评价规范，引导经营主体转变生产方式，提升生态农业品牌影响力。

（二）编制目的

为河北省生态农业评价认定提供科学、公正的技术依据，统一评价指标、方法、等级划分与管理要求，规范生态农业发展秩序；引导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生态友好型生产技术，减少化学投入品使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效益；培育“河北生态农业”区域品牌，提高河北省生态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生态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衔接国家“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部门监管与政策扶持提供参考，优化生态农业发展政策环境。

三、编制过程

（一）起草阶段（2025年07月—10月）

2025年7月，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涵盖生态农业技术、标准化、质量监管、行业管理等领域专家及经营主体代表。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

1. 调研：通过网上资料查询并结合多家生态农业园区、农场等实践数据反馈需求和痛点进行数据分析；
2. 资料搜集：系统梳理 GB 3095、NY/T 3667 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参考国内生态农场、农业园区评价先进经验；
3. 草案编制：结合调研结果与资料分析，确定标准框架（范围、术语、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流程等），完成《生态农业评价认定技术规范》草案初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11月—12月）

1. 内部研讨：起草组召开多轮研讨会，邀请农业生态、标准化、环保等领域专家对草案框架、指标体系（如投入品管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等级划分等内容进行论证，优化指标权重与评分细则；
2. 外部征求：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行业协会平台等渠道，向省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农业经营主体、科研机构公开征求意见，收集反馈后进一步修订草案，形成《生态农业评价认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3. 格式规范：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完善标准文本格式、术语表述，确保逻辑清晰、内容合规。

（三）专家审核阶段（计划2025年12月）

计划于2025年12月召集省内农业生态、标准化、品牌管理、环保等领域专家组成审核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审核，重点验证评价指标的科学性、评价方法的可操作性及与现行法规的协调性；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审定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

参与单位：联合多家企业、行业协会、农村集体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等。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牵头单位：负责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组组织协调、总体策划；主导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与修订；统筹调研、征求意见及专家审核工作；
2. 行业协会：提供行业数据支持，协助调研生态农业经营主体需求，提出符合不同生态区域特点的评价指标建议（如坝上高原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平原地区突出种养结合指标）；
3. 生态农业经营主体代表：提供生态种植、养殖实践案例，验证评价指标的实用性（如有机肥施用比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的计算口径）；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1. 合规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农业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引用 GB 3095、GB 2762、NY/T 3667 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与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2.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产地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与安全、经济与社会效益”五大一级指标，权重分配基于行业调研数据（如产地环境质量占比 25%、农业投入品管理占比 20%），兼顾不同生态区域与经营类型的差异化需求。
3. 可操作性原则：明确评价流程（申报—初步审查—现场评价—综合评定—公示—发证）、申请材料要求（资质证明、生产记录、检测报告等）及评分细则，确保经营主体清晰理解申报要求，评价机构可规范执行评审。
4. 先进性原则：融入“区域适配、动态发展、绿色低碳”等新时代生态农业发展理念，设置 AAA 级、AA 级、A 级三级评价体系，引导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5. 自愿性原则：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强制经营主体申报，通过“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模式，保障评价认定活动的公平公正。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与术语：明确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区域内生态农业园区、农场、生产基地及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评价认定活动，界定“生态农业”“生态农业评价”“生态农业经营主体”等关键术语。
2. 评价原则：确立“系统性、区域适用性、可操作性、动态发展”四大原则，强调评价的全面性、贴合性与持续性。
3. 基本要求：从主体资格（合法资质、连续运营不少于2年）、环境基础（生产基地远离污染源，土壤、水质、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与生产档案）等维度设置准入门槛。
4. 申报流程与材料：规定“申报—初步审查—现场评价—综合评定—结果公示—颁发证书”流程，明确申请材料需包含申请表、主体资质证明、生产基地情况介绍、生产管理制度、检测报告等。
5. 评价与公布：评价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样品检测相结合的方式，按指标体系打分；根据总分划分为AAA级（ ≥ 85 分）、AA级（ ≥ 75 分）、A级（ ≥ 60 分）三个等级，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合格主体授予对应等级证书。
6. 品牌管理：包含“静态管理”（证书有效期：AAA/AA级3年、A级2年）与“动态追踪”（日常监督、复查换证、资格暂停与撤销），明确获证主体需接受年度审查，违规主体将被暂停或撤销资格。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为生态农业评价认定类规范，聚焦生产经营过程的生态合规性、资源利用效率及综合效益评价，不涉及具体技术研发类试验。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实地核查10余个不同生态类型的农业经营主体，验证了评价指标（如有机肥施用比例、废弃资源化利用率、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可行性；通过征求检测机构意见，确认了产地环境与产品质量的检测方法符合现行标准，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可靠。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为生态农业评价认定规范，聚焦评价指标、方法、流程等程序性与规范性内容，不涉及具体技术方法、生产工艺或产品创新，无专利相关内容。

八、预期达到的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一）经济效益

1. 提升品牌竞争力：通过生态农业等级认证，帮助经营主体提升市场认可度，生态农产品溢价空间预计达 15%-30%；
2.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经营主体采用生态循环生产模式，降低投入品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 带动产业升级：统一标准可吸引资本、技术向生态农业领域集聚，推动生态农业园区化、规模化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升级。

（二）社会效益

1. 规范市场秩序：杜绝“伪生态农业”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对河北生态农产品的信任度；
2. 带动就业增收：生态农业园区、基地的规模化发展可带动当地就业，助力农民增收；
3. 强化技术推广：通过评价指标引导，推动轮作套种、病虫害绿色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普及，提升河北省农业生产科技水平。

（三）生态效益

标准要求减少化学投入品使用、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保护生物多样性，引导经营主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预计带动认证主体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10%-15%，土壤固碳能力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减少，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河北省“双碳”目标实现。

九、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标准体系位置

本标准属于“河北省生态农业评价”类团体标准，向上衔接 GB 3095、GB 2762、NY/T 3667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向下指导省内生态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实践与品牌建设，填补了河北省生态农业统一评价认定标准的空白，形成“国家 / 行业标准 — 地方团标 — 实体实践”的层级衔接体系。

（二）协调性分析

1. 与法律法规协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河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关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与生态环境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制度有效衔接；

2. 与相关标准协调：引用 GB 15618（土壤环境）、GB 5084（灌溉水质）、GB 2763（农药残留）等现行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指标要求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标准的合规性与兼容性。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截至本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供河北省内生态农业经营主体、评价机构、政府部门等社会各界自愿使用，不具有强制性。鼓励省内生态农业经营主体主动申报评价认定。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宣传推广

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公众号、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渠道解读标准内容。

（二）反馈修订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通过线上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经营主体、评价机构在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计划每 3 年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生态农业发展趋势及标准实施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保持标准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三）政策联动

建议政府部门将生态农业评价认定结果与财政补贴、信贷支持、项目扶持等政策挂钩，对 AAA 级、AA 级主体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商超、电商平台设立“河北生态农业”专区，拓宽销售渠道，激励更多经营主体参与生态农业建设。

十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是河北省针对生态农业的专项评价认定规范，无现行相关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需要废止。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